



因擋修未分發見習/實習申請表

系所/組別	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學年期	<u>115</u> 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 12 條規定，學生因重補修等因素未分發見習或實習者，其修課學分數及繳費規定，悉依延修生相關規定辦理；本規定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。</p> <p>二、學生得依前述情形申請調整學費收取方式，惟仍須於畢業前繳足四學年（8 學期）全額學雜費；亦即延修期間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申請通過後，當學期先依規定收取全額學雜費，俟加退選結束並核算實際修課學分數後，再辦理差額退費[有關退費事宜，請洽總務處出納組]。</p> <p>三、有關行政院學雜費減免（新臺幣 1 萬 7,500 元），其補助對象為具本國籍且具正式學籍之學士班學生，並以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修期間）為限，始得申請補助；如於修業年限內實際應繳學（分）費未達補助金額者，則以實際應繳金額為補助上限[有關減免事宜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]。</p>				
補修擋修科目及學期 (請列上所有修習科目) <small>*當學期修課學分達 9 學分(含)以上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</small>	開課學期	科目名稱		學分	備註
延修期間 修習之實習/ 見習學分及其他 所有科目、 學分	實習/見習學期- 繳交全額學雜費學期	科目名稱		學分	備註
合計： <u>116-1</u> 學期共 <u> </u> 學分； <u>116-2</u> 學期共 <u> </u> 學分					
申請人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各欄位資料已閱讀瞭解並確認填寫正確。 申請人(簽名)：_____				
學系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之擋修科目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修習之實習/見習科目及學分正確		單位主管核章		
教務處備查					